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5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的信用风险等，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的信用风险等，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预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中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3、内审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